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640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黃永在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萬玖仟柒佰參拾肆元，及其
中(一)新台幣壹萬參仟捌佰貳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五計算之利息，
(二)新台幣肆仟肆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六三計算之利息，並
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

-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-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